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2019 年年会
暨“模拟法庭教学资料与教学方法”论坛

模拟法庭教学范式的反思与优化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人工智能法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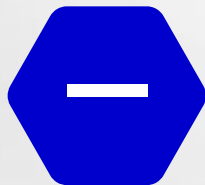
副院长 张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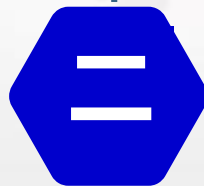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目录

CONTENTS



理论基础
为什么？



功能定位
是什么？



实施路径
怎么做？

模拟法庭教学范式 理论基础

建构主义的认知心理学基础——建构主义的脑神经心理学基础——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建构主义教学方法——新建构主义学习理论——模拟法庭教学范式优化。





◆ “模拟法庭”是指基于事先准备案例基础上，组织法学专业学生，在课堂中模仿实际法庭相关诉讼、答辩、调查等流程的活动。

◆ “模拟法庭”是一种情景式学习方式，为高校提供一种全新的法律教学方式，是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在法律教学中的一种应用。

基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模拟法庭”实践教学课程改革

◆ 叶 秀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法律学系）



(一) 认知心理学基础——建构主义发展观

1931年皮亚杰的认知发展理论旗帜鲜明地提出内因和外因相互作用的发展观，即心理发展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儿童是在与周围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中，逐步建构起关于外部世界的认知，从而使自身认知结构得到发展。认知的过程伴随**同化、顺应、平衡**，逐步建构起儿童的**认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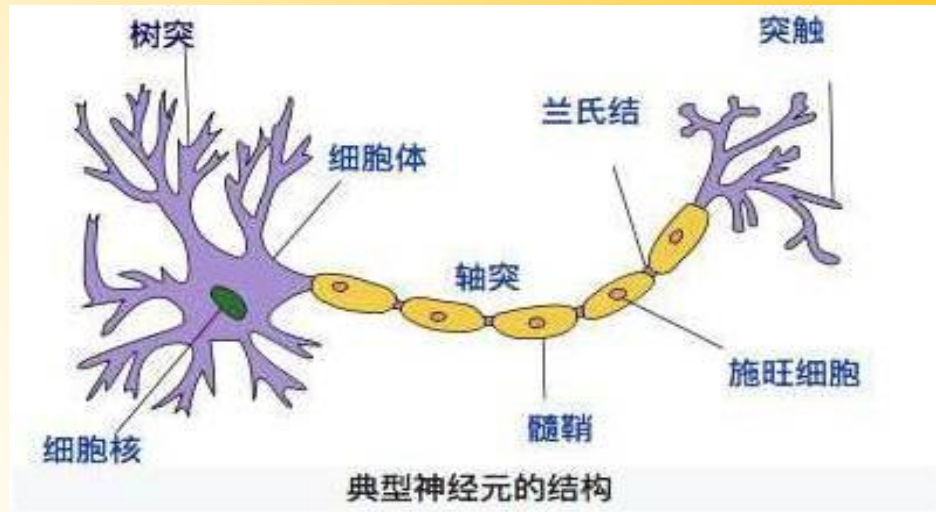
(二) 学习的脑神经科学基础

人的记忆位置位于突触。学习改变了脑细胞沟通的方式，创造出新的突触，并使大脑的组织方式产生变化。学习的过程，就是脑神经细胞的建立和重构。知识是由学习者建构的。



埃里克·坎德尔

2000年诺贝尔医学或生理学奖





(三) 建构主义教学观——以学生为中心的情境学习理念

学习者不应仅仅是对外界信息的被动接收，而是利用片段式的线索在有限的工作记忆容量内进行知识的建构、确认和调整。

创设心理逼真度或者物理逼真度较高的学习环境有助于学生提升知识层级从学科内容的收集、联系、修正、检验和整合到分析、评估和创新。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7年第5期（总第143期）

建构主义的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教学设计

何克抗

摘要 建构主义教学模式强调以学生为中心，视学生为认知的主体，是知识意义的主动建构者，教师只对学生的意义建构起帮助和促进作用。建构主义的教学方法多种多样，其共性则是在教学环节中都包含有情境创设和协作学习，并在此基础上由学习者自身最终实现对所学知识意义的建构。建构主义环境下的教学设计和传统教学相比已发生很大变化，开始建立一种能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相适应的全新的教学设计理论与方法体系。

关键词 建构主义 教学模式 教学方法 教学设计



(四) 建构主义教学范式的三种教学方法

三种 教学方法

01

支架式教学法

搭脚手架（最邻发展区）、进入情境、独立探索、协作学习、效果评价

02

抛锚式教学法

教学要求建立在有感染力的真实事件或真实问题的基础上、锚定问题、自主学习、协作学习、评价

03

随机进入式教学法

不同知识背景、不同视角的人通过不同途径、不同方式进入同样教学内容（情景）的学习，从而获得对同一问题的多维认识与理解、注重思维发展训练



(五) 专业实习之外三种实践教学方式比较—碎片化、信息超载？

三种实践教学比较



01

案例教学

优点：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律适用方法

缺点：间接性、抽象性、片面性、被动性、庸俗化

02

模拟法庭

优点：应用性、逼真性、直观性、全面性

缺点：表演性、受众少、成本高、时间长、师资少

03

法律诊所

优点：应用性、实战性、系统性、综合性

缺点：受众太少、成本太高、时间太长、束缚太多、
师资太少、安全稳定压力太大、难以大规模操作



(六) 新建构主义学习理论

中山大学王竹立教授

◆2009年提出基于教育二重性的教学设计过程模式

◆2011年提出新建构主义学习理论

◆2012年提出知识嫁接学说

◆2014年提出新建构主义教学法

◆2015年出版《碎片与重构:互联网思维重塑大教育》

◆**新建构主义**与加拿大学者西蒙斯的**关联主义**被一些学术刊物并列为**网络时代两大学习理论**。

表1 新建构主义与关联主义比较

比较项目	新建构主义	关联主义
研究对象	网络时代的学习	网络时代的学习
网络时代特征	学习面临两大挑战: 信息超载和知识碎片化。选择变得重要	知识经历了从分类、层级到网络和生态的变革过程。超链接颠覆层级。选择、选择、再选择
知识观	相对性、变动性	相对性、变动性、流动性
学习观	学习就是建构, 建构蕴含创新。内容与管道同等重要	学习就是建立网络, 学习就是连通, 管道比内容更重要
实践观	实践是知识的最重要来源, 也是检验知识的标准	生活的主要目标不是知识, 而是行动。做是知道的一种形式
创新观	创新是学习的最高目标	创新是学习的一部分
学习策略	零存整取式学习策略, 内读法、深谈法, 包容性思考以及选择原则等	无具体策略, 主张连通、拆散与重组
关注点	学习的内部过程	学习的外部过程
隐喻	知识银行	网络

表Ⅱ 新建构主义教学法与建构主义教学法之比较表

比较项目	建构主义教学法	新建构主义教学法
理论基础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	新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知识嫁接学说
关键词	情境、协作、会话、意义建构	分享、协作、探究、零存整取
主要类型	教师指导下的自主学习、协作学习和研究(探究)性学习	基于网络和课堂的分享式学习,可采取多种方法和策略
学习内容	主要由教师确定	由学生自定或学生之间互相商定
教学目标	帮助学生建立以学科和专业为基础的系统化知识结构	帮助学生建立以个人兴趣和需要为中心的蛛网式知识结构和实现知识创新
教学策略	自主学习策略、协作学习策略、支架式教学策略、抛锚式教学策略、随机进入式教学策略等	除建构主义教学策略之外,还包括讲授式教学策略、逐级推进教学策略、零存整取式学习策略等
教师角色	教师是学生学习的帮助者、促进者和同伴	教师是学生学习的共同分享者、示范者和组织者
学生地位	学习主体	学习主体、学习分享者和自我责任人
学习评价	基于单一学科和跨学科的标准化评价与多元性评价	基于个人贡献和系统化成果的个性化评价
适用范围	适合基于课程和学科的教学活动,对学生的自学能力、合作意识、探究能力和自制力有较高要求	适合开放性、综合性课程的学习,对学生利用网络学习的意识和能力、学习动机及自制力有较高要求



模拟法庭教学范式 功能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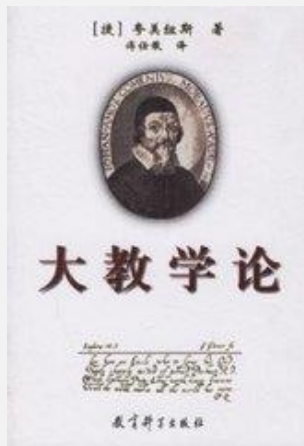
- 模拟法庭教学是承载法学专业教育、素质教育、法律职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功能的多元化法学教育模式和法治人才培养的主要实施方式，
- 具有探究性、应用性、逼真性、直观性、全面性、创新性，知行合一、切实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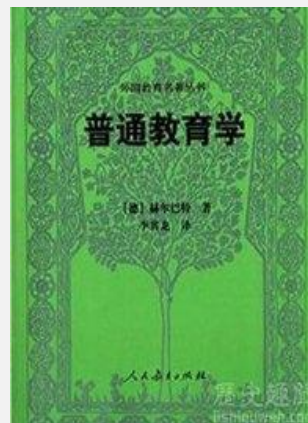
(一) 系统化改造灌输式教学方式的可行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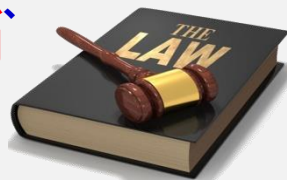
正心诚意的理论大家、
实务专家 有资格灌输，
“上行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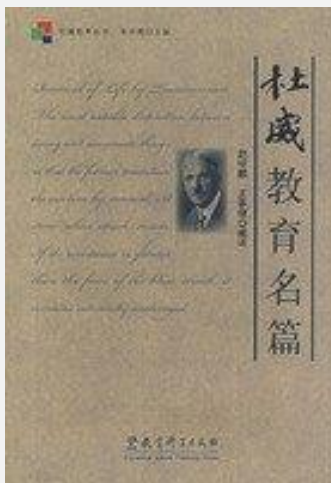


直观性、启发诱导、量力
性、循序渐进、巩固性、
因材施教原则



教育性教学，教学五
阶段：准备、提示、
联想、概括和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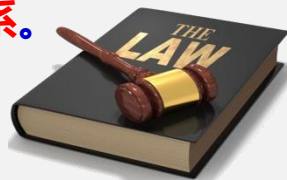




抛弃以教师、教科书、教室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方法，提出“**从做中学**”主动作业、在经验的情境中思维的方法，从而达到经验与思维的统一、思维与教学的统一、课程与作业的统一



2017年五四青年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讲话精神；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





法学专业实习之外实践教学三种主要形式

法学专业实践教学

01

案例教学

优点：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律适用方法

缺点：间接性、抽象性、片面性、被动性、庸俗化

02

模拟法庭

优点：应用性、逼真性、直观性、全面性

缺点：表演性、受众少、成本高、时间长、师资少

03

法律诊所

优点：应用性、实战性、系统性、综合性

缺点：受众太少、成本太高、时间太长、束缚太多、
师资太少、安全稳定压力太大、难以大规模操作



(二) 契合新时代司法体制改革的需要

2014年 中央深改组第三次会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

2017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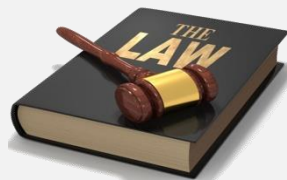




2017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修订后的
《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



2018年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





(三) 适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要求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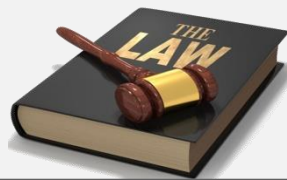
- 第一阶段客观题，不提供法条
- 第二阶段主观题，要提供法条

◆ 考查能力：

- 重视考查法学基本理论的掌握能力
- 重视考查对法律的理解和领悟能力
- 重视考查对案例的分析与解决能力

◆ 教育导向：

- 善于将法学理论知识运用到司法实践
- 善于解决实际案例和实际问题





(四) 契合我国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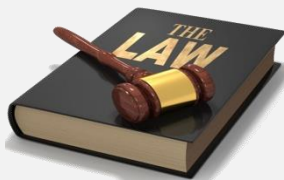
- ◆ 《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对法学教育的总体评价：
 - 近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快速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法律人才，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
 - 但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

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 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教高〔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政法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政法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政法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在卓越法律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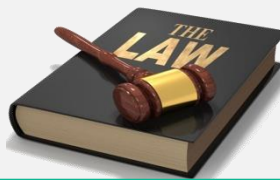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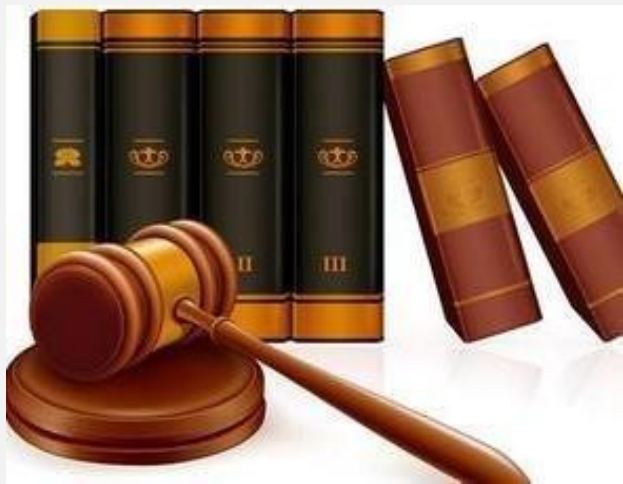
◆ 2018年教育部《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专业定位：

- ◆ 法学类专业教育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在国家民主法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法学类专业教育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

➤ 培养目标：

- ◆ 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具备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治人才【精英教育理念】及后备力量。





法学专业教育的三种主要模式

法学专业 教育模式

01

英美法系国家：法律职业教育模式

培养以律师为基础的法律职业者；法学院与法律职业实践紧密结合；研究生层次（J.D，LL.M）；以案例讨论或者实践性教学为主。

02

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素质教育模式

培养法律职业者以及社会管理人才；法学院负责法律素质教育，法律实务部门负责职业培训；通才教育；注重法律抽象思维训练。

03

中国：多元化教育模式

2018年《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法学类专业教育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灌输式教学方式仍占据主导地位。



(五) 模拟法庭教学范式承载的功能

检索、学习能力；将所学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

专业教育
的功能

1

素质教育
的功能

2

法律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体会和感悟诉讼双方及法官追求司法公正的伦理要求。

训练和提高出庭技能，预测到对手在法庭上可能制造的各种麻烦，制定出有效的应对方案。

职业教育
的功能

3

创新创业教育
的功能

4

探究式教学法；用创造性思维方法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创新创业实践的能力。



(六) 模拟法庭教学范式的性质

- 1 探究性：师生教学双主体，兴趣和任务双驱动
- 2 应用性：法学理论、法律原则，法律适用
- 3 逼真性：真实案件，全案卷宗，流程缩微
- 4 直观性：情景再现，亲身实践，角色体验
- 5 全面性：事实、证据与法律，庭前、庭中与庭后，技巧与伦理
- 6 创新性：理论反对实践，模拟超越现实

三

模拟法庭教学范式 优化路径

将“模拟法庭教学方法”上升为“教学范式”，明确思路 and 任务、凝聚法治共同体的共识和力量，用足现有政策支持，通过“四个课堂”叠加开展模拟法庭教学，重视学生主体的创新、重视教师主导的创新。





(一) 模拟法庭教学范式优化的总体思路

总体思路

01

德法兼修、知行合一

法律职业伦理融入模拟法庭、庭审中心主义、杜绝表演性

02

需求导向、任务导向

主动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任务新要求，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结合

03

实践创新、协同创新

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教育，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



(二) 模拟法庭教学范式优化的基本任务

优化任务

01

强化教学手段

校本教材与国标教材、互联网平台、智能虚拟VR与智能增强AR、案卷资源更新、双师型师资队伍、定制化与个性化辅导等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02

深化协同育人

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中国特色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基本形成、法治人才培养生态体系初见雏形

03

活化教学方法

改变灌输式教学方式仍占据主导地位的局面，包容性思维、重视“三子一具”，



(三) 优化措施：四个课堂叠加的模拟法庭

1

第一课堂：课程融入、课程转化（案例推演与法律写作）

2

第二课堂：文化活动（表演的示范化）、专创融合

3

第三课堂：技能实践、实务部门的模拟法庭

4

第四课堂：互联网模拟法庭

(四) 评价指标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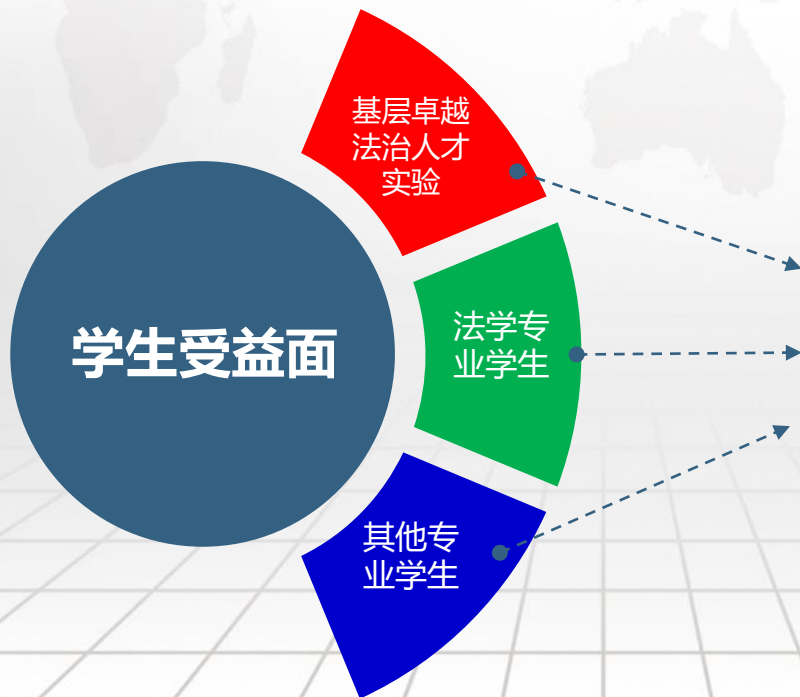


评价方法多元融合：复盘的便利化和常态化、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诊断性评价与欣赏性评价、合作评价与个体评价、他评和自评、实务部门评价和教育部门评价

(五) 多元视角与创新生态

第一届团队为93个团队465人，第二届70个团队350人，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跨学校、跨行业

守成与融合创新、实践创新、协同创新、跨界创新、模仿创新、移植创新



实现刑事案件办理的全流程体验，掌握案件检索技能及案件检索报告与相关法律文书的撰写技能，训练法庭审判中的控辩说服技能与法庭驾驭技能，训练法制新闻、法治案例宣传稿的撰写技能，提升司法舆情应对能力，掌握刑事案件中司法鉴定报告等相关专业文书报告的分析技巧

T h a n k s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2019 年年会
暨“模拟法庭教学资料与教学方法”论坛

模拟法庭教学范式的反思与优化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人工智能法学院

副院长 张光君